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76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黃志華

被告 吳澂霖即喃北建材行

廖冠芄（原名廖羚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本金」欄所示之金額，及就各本金金額各自附表「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期起至清償日止，各按附表「利率（週年）」欄所示之週年利率計算之利息，及就各本金金額各自附表「違約金起算日」欄所示之日期起，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各按附表「利率（週年）」欄所示之週年利率之10%，其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其超過部分，各按附表「利率（週年）」欄所示之週年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其訴之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33,312元，及其中200萬元自民國114年1月

01 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
02 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44%機動計算之利息，及自114年2
03 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
04 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
05 約金，及其中933,312元自114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
07 1.405%機動計算之利息，及自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08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
09 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見本院卷第13
10 頁）。原告嗣於114年7月8日言詞辯論時變更其聲明為：如
11 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161頁）。查原告就訴之聲明所
12 為變更，係本於同一借款之返還請求權，就利息之利率改以
13 固定之利率計收，及變更（推遲）所請求違約金部分之起算
14 日，揆諸前開規定，自屬合法，應予准許。

15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16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17 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原告主張：被告吳澂楸即喃北建材行（下稱被告吳澂楸）前
20 邀同被告廖冠芄（原名廖羚惠，下稱被告廖冠芄）為連帶保
21 證人，向原告簽訂借款契約而於111年5月13日、113年10月4
22 日各向原告借款200萬元、200萬元，共計400萬元，詎被告
23 吳澂楸於114年2月4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依約全部借款視為
24 到期，迄仍共積欠原告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
25 清償，被告廖冠芄為連帶保證人，亦應就上開款項負連帶給
26 付之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
27 本件訴訟請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8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9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30 三、本院之判斷：

31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01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02 還之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
03 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者，亦成立消費借
04 貸。」「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5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6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07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
08 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478條前段、
09 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
10 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
11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
12 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
13 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

14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
15 、授信約定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戶資料一覽表
16 查詢、利率歷史資料查詢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7-82頁）。
17 而被告均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18 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19 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對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已生自認之
20 效力，本院復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
21 實。是被告吳澂楸前向原告借款後未依約還款，迄今尚欠原
22 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償，而被
23 告廖冠芄為其連帶保證人，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依消
24 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25 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
27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28 由，應予准許。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30 經審酌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
31 敘明。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0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04 法 官 張文愷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10 書記官 翁靜儀

11 附表：
12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利率（週年）	違約金起算日
1	2,000,000元	114年1月4日	3.125%	114年2月5日
2	933,312元	114年1月13日	3.125%	114年2月14日